

金融挺實體經濟—三力四挺政策專案

壹、前言

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經濟發展過程中，金融體系隨之發展，扮演重要角色，經由動員儲蓄、匯集資金，充分提供企業及個人所需之中介服務，使資金得以有效利用及分配，促進實體經濟活動正常進行，金融業務規模亦隨之擴大，經濟發展與金融發展可謂相輔相成。

金融體系穩健永續發展為國家經濟成長之重要關鍵，金管會一向秉持「健全金融機構財務及業務經營」、「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營造有利環境促進金融發展」及「促進金融中介功能之發揮協助經濟發展」等 5 項責任，積極研議採行有利於金融發展之相關措施，協助金融業提高競爭力。目前已進行各項金融法規之檢討鬆綁，以營造有利金融發展之環境；並加速與國際監理標準接軌之金融體制，協助本國金融業者拓展海外商機；在資本市場方面，拓展企業籌資管道及金融投資商品多元化，滿足投資人需求。

鑒於目前國際主要經濟體復甦緩慢，美國升息仍具不確定性，各國股市連動性高且波動大，匯率波動亦加劇；同時我國面臨高齡化社會，扶養比持續上升，衝擊整體國家生產力；復以受全球暖化影響，極端氣候發生頻率有增加趨勢，而我國常受颱風侵害，甚至地震等不可抗力天災，造成經濟產業損害；此外，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率逐年提高，顯示國內有效引導至實質生產活動之資金仍有增加空間，金融與實體經濟發展均面臨諸多挑戰。

有鑒於金融發展與實體經濟發展互為影響，金融業無法

獨善其身，金融政策亦須因應經濟環境變化而適時調整，故現階段在維持我國金融體系穩健成長之前提下，善加運用金融業之專業與資源，俾對協助產業創新轉型及在地就業等發揮更多功能。

金管會經邀集各金融業同業公會、周邊機構及金融業者討論，並洽商相關部會後，提出「三力四挺」政策專案，透過各項具體行動方案，期能促進投資、協助創新創業及創造就業，以落實總統於就職演說中所揭櫫，優先推動新創新重點產業計畫，並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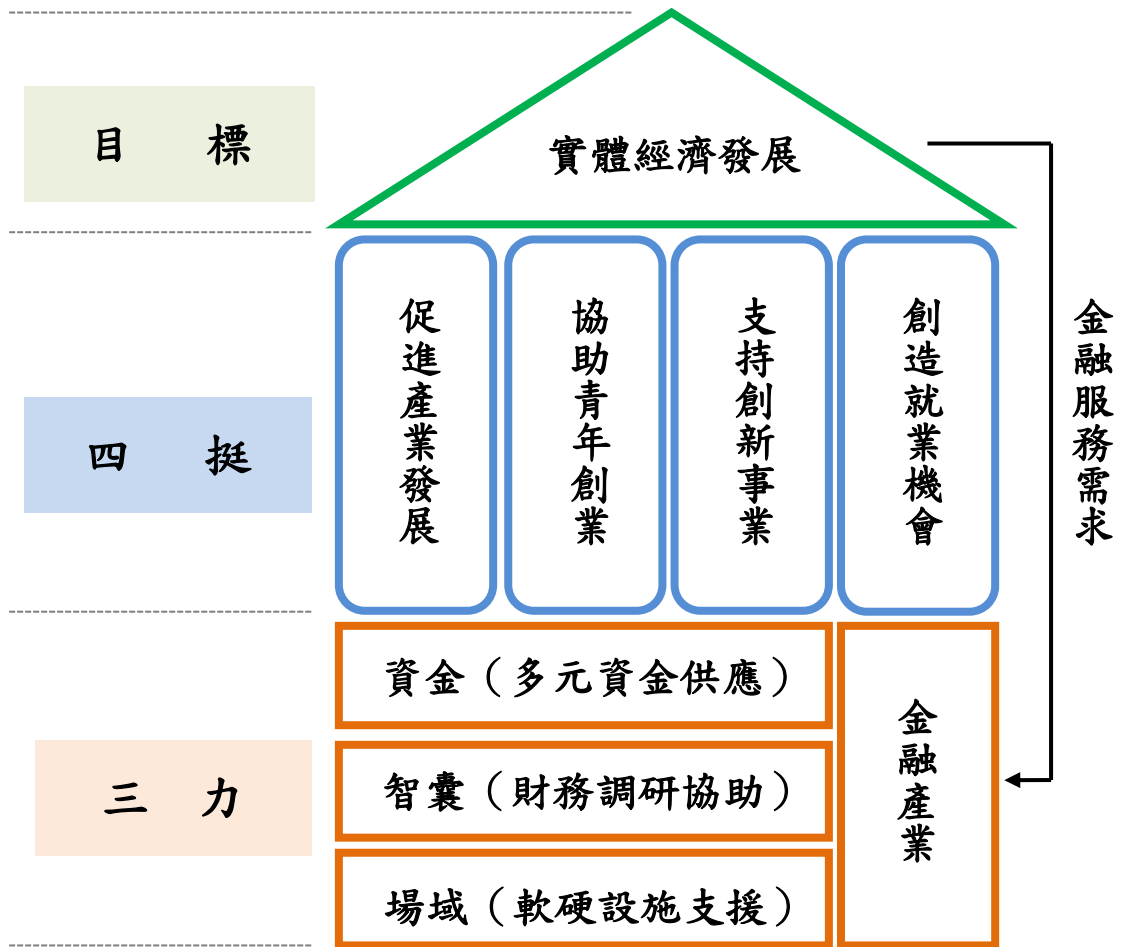
貳、政策目的—以四挺，達成促進實體經濟發展：

- 一、以「挺產業、挺創業、挺創新、挺就業」，達成促進實體經濟發展之目的。
- 二、整合金融機構與金融周邊機構之資源，並與相關部會協商合作，達成「促進產業發展」、「協助青年創業」、「支持創新事業」、「創造就業機會」之政策目標。
- 三、建構「金融推升實體經濟發展，產業帶動金融業務成長」之發展模式。

參、政策方針—運用三力，落實四挺政策：

- 一、提供「資金、智囊、場域」三大動力。
- 二、整合金融機構與金融周邊機構三大資源（動力），提供「資金（多元資金供應）」、「智囊（財務調研協助）」及「場域（軟硬設施支援）」，力挺四大政策目標。

三、政策架構圖



肆、具體行動方案

一、「資金」—多元資金供應

(一) 投資：

1. 研議推動金融天使基金：研議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先由銀行、保險周邊機構啟動，再積極鼓勵金融機構響應，由業者依自身意願提撥資金或捐贈金融天使基金，以協助創新創意企業發展。基金規模初期 2 億元，未來逐步推動至目標 10 億元。
2. 放寬金控公司之創投子公司投資創新產業之金額上限：目前國內金控公司轉投資之創投子公司計有 13 家，現行規定創投子公司投資一般產業於 5 千萬元以下，持股比率得不受限制，將放寬為 1 億 5 千萬元以下得不受限制。
3. 研議鬆綁銀行投資國內店頭市場有價證券之限額：現行規定銀行投資國內外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一定限額，將研議放寬國內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得不受限制，提供更多投資動能。
4. 研議放寬共同信託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應適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門檻規定：研議放寬共同信託基金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適用投信投顧法之門檻，並得委由投信業者管理運用。
5. 研議放寬證券化條例相關規定，引導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 (1) 放寬私募 REITs 投資於公共建設時之開發比例上限：現行規定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開發

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之比率，不得超過該基金信託財產價值之 40%，將放寬私募 REITs 投資於公共建設時之開發比例上限。

(2) 放寬以公共建設營運收入辦理證券化之條件限制：研擬修正「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放寬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依投資契約取得公共建設營運收入之金錢債權辦理證券化者，得不受該條第 1 項所訂創始機構與債務人簽訂契約約定之限制。

6. 放寬銀行對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之投資業別認定標準：考量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可能涵蓋之公司型態廣泛，有關銀行對該等事業之投資是否受銀行法第 74 條第 3 項第 2 款有關投資「同一業別」以 1 家為限之限制，將研議同一業別之認定標準。
7. 鼓勵辦理高齡者安養信託：為鼓勵信託業者辦理高齡者安養信託，由傳統財產管理設計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功能之信託商品，金管會將實施「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
8. 推動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之投資對象納入有限合夥事業：目前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鑑於有限合夥法已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施行，為提供保險業更多元之投資管道及因應新型商業型態，將擴大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納入有限合夥事業之組織

型態。

9. 配合政府政策放寬保險業得投資政府未來擬籌設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目前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係透過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轉投資創新產業，因應政府將以國發基金向銀行融資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向民間企業募資成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投資國內創新產業，研議於「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下進一步放寬保險業投資國內創新產業之管道。
10. 檢討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
 - (1) 為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研議就 ETF 及股票等之風險係數(含 β 值)採用加權股價報酬指數方式評估調降。
 - (2) 另國內股票採逆景氣循環制度，將納入風險資本額制度(RBC2)檢討。
11. 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現行保險法規對於保險業投資專案運用，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已訂有相關規範，引導保險業投資，未來將再適時檢討，以鼓勵及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
12. 協助推動農業保險：臺灣易受天然災害威脅，尤其對農業影響甚為嚴重，天然災害常造成農業生產損失。為降低對農民之影響，並減輕政府現金救助之財政支出，金管會將支持農委會政策並研議推廣農業保險相關配套機制。
13. 證券期貨周邊機構聯合成立基金，協助創新創意產業

發展：

- (1) 初期先由證券期貨周邊機構等聯合捐助成立「創新創業基金」，協助創新創意產業發展，運作順暢後，可再積極鼓勵上市(櫃)公司投入基金共同參與，擴大基金規模及協助能量。基金規模初期 2.1 億元，未來逐步推動至目標 10 億元。
- (2) 宣導鼓勵上市(櫃)公司投資優質及具發展潛力之創櫃板公司、群募平臺籌資之公司、社會企業、符合一定條件之中小企業，或其他社會責任型投資商品。

14. 鼓勵證券、投信業投資創投事業：

- (1) 目前已開放證券商及投信事業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且無投資比例限制，將鼓勵業者透過創投事業等轉投資國內具前瞻性之創新產業。
- (2) 請證券商參與及促進創櫃板與股權募資平台之發展。

15. 編製 CSR 指數以導引社會責任投資：

- (1) 105 年度由證交所參考國際社會責任投資指數編製情形，並按我國證券市場發展情況，研議編製我國上市(櫃)公司 CSR 指數相關措施之可行性等。
- (2) 106 年證交所將依據研議結果進行 CSR 之相關評比及指數編製事宜。

16. 鼓勵投信事業發行適合退休理財規劃之基金商品：因應我國人口結構日趨高齡化，持續鼓勵投信業者推出低成本且符合退休理財需求之基金，並結合周邊機構

辦理退休理財教育推廣，有顯著績效者，納為達成「鼓勵投信躍進計畫」評估指標之一。

17. 提供多元化 ETF 金融商品、提升法人機構投資：

- (1) 鼓勵投信及期信公司募集發行多元化之 ETF 商品，包括商品期貨 ETF、槓桿型及反向型期貨 ETF、雙幣交易 ETF、國外成分證券指數 ETF 及主題式 ETF 等，引導投資人參與 ETF 市場。
- (2) 請證交所及投信投顧公會等單位持續辦理投資人教育宣導，使投資人瞭解 ETF 之商品特性及風險等，以提高投資人參與度。

18. 提供投資人更多元之避險工具：期交所將推出高價位股票加掛小型契約及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以及將推動在我國期交所上市交易外國指數期貨商品，以增加投資及避險管道。

19. 鼓勵金融機構研發創新：金融機構所從事具創新性之研究發展活動，可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20. 大陸地區投資人及在台陸資投資事業在台投資基金及外幣債券：採循序漸近方式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第一階段開放大陸地區自然人及具一定條件之在臺陸資投資事業得投資基金(含新臺幣及外幣)及外幣債券。

21. 持續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之證券交易稅：為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債券市場發展，建議財政部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10 年內續行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22. 停徵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債券 ETF)證券交易稅：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 ETF 之發展，建議財政部新增「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規定，自 106.1.1 起，10 年內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債券 ETF 證券交易稅。
23. 發展多元化國際債券市場，以鼓勵本國金融業持續透過國內市場投資外幣計價債券：請櫃買中心辦理宣導說明會、拜訪國內外發行人及中介機構，推動國際債券市場之多元化發展，例如債券發行年期等，擴大國際債券發行量，以利本國金融業持續透過國內市場投資外幣計價債券。
24. 放寬國內投信基金投資之範圍及限制：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研擬放寬投信基金之投資範圍並增加基金操作彈性，以期與國際接軌，並促進基金商品設計多元性，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
25. 提供優惠措施，鼓勵業者投入資源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持續推動「鼓勵投信躍進計畫」，鼓勵國內資產管理業者及其所屬集團，增加資源投入，提升海外自行投資能力及國際業務發展，以強化其競爭力。
26. 合理化管理境外基金並鼓勵其提升對臺貢獻度：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要求境外基金機構應有基本之貢獻度；另持續推動並定期檢討「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相關評估指標及優惠措施，以鼓勵其深化在臺灣資產管理市場之業務經營。

27. 推動公司治理：

- (1) 督促資產管理業者積極參與股東會：研擬檢討修正有關投信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基金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之門檻條件，以增加基金參與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之程度。
- (2) 持續推動資產管理業者簽署盡職治理守則：擬請周邊機構規劃股東會議案之分類標準，並了解業者及機構投資人遵循「盡職治理守則」之實務困難，以利推動「盡職治理守則」之簽署與落實。
- (3) 研議修訂上市(櫃)公司相關實務守則：配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新版公司治理原則，修訂相關規範，促使上市(櫃)公司重視與機構投資人溝通、保障股東權利及強化董事會職能。
- (4) 推動全面擴大強制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使用電子投票：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研擬檢討全面擴大強制上市(櫃)公司應提供電子投票。

(二) 融資：

1. 研議鼓勵附帶收益融資(夾層融資)：研議鼓勵銀行對於創新事業融通資金，除依放款利率收取利息外，是否得以附加收益條款分享未來營運獲利之方式辦理放款，以提高貸款之誘因。
2. 鼓勵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在尊重銀行授信自主之原則下，研議訂定獎勵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包括：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療、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放款要點，並搭配

提高信保基金保證成數。

3. 鼓勵銀行將中長期資金運用於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
授信：由金融研訓院或金融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舉辦相關研討會，強化金融機構對公共建設授信案件
之專案評估規劃能力，並鼓勵金融機構將中長期資金
運用於公共建設。
4. 鼓勵銀行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
研議銀行辦理是項業務提列備抵呆帳之比例。

(三) 推動發展 FinTech 數位金融商業模式：

1. 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
 - (1) 目前國內金融機構已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QR Code、mPOS 行動收單等。金管會將積極促成並鼓勵業者發展行動支付業務，除加速國內行動支付相關產業之發展及創新，並透過金流收付服務，使產業資金管道更為順暢。
 - (2) 協調國際行動支付業者與國內非信用卡之支付業者合作，讓國內非信用卡業務機構得利用國際手機廠商行動裝置作為載具，推出行動支付服務。
 - (3) 持續推動行動支付應用服務，規劃「ATM 無卡跨行提款」，以提升民眾使用行動金融卡或行動網銀 APP 即可提領現金之便利性。
 - (4) 擴大金融卡跨境多元運用：推動國內金融卡與日本或港澳地區交流合作，以促進我國金融卡朝向國際化及多元應用發展，同時強化區域金融合作。
 - (5) 健全國內消費支付環境：

- ① 鼓勵金融機構廣布感應式金融卡刷卡機，以提供民眾便利之支付服務，促進國內支付關聯產業之發展。
 - ② 鼓勵金融機構以 API 介接「e-Bill 全國繳費網」服務，以擴展民眾便捷多元之電子繳費服務通路。
 - ③ 增加線上「電子約定授權轉帳繳費作業」服務，以便利民眾應用電子通路辦理約定授權轉帳繳費作業。
2. 鼓勵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合作：網路借貸平臺可協助個人及中小微企業便利取得融資，並增加新型態融資管道，金管會將研議開放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合作，於公平、公開環境中，共同分工、互補，合作推展網路借貸業務，推動創新且具效率之商業模式，並透過金融體系間接達成控管風險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3. 促進群眾募資平台健全發展：請櫃買中心聯合群募業者舉辦創櫃板及群募平臺宣導會，或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展覽時規劃「創櫃板公司」展館，並廣邀創櫃板公司、新創企業、天使投資人及中介機構等參與。
 4. 鼓勵保險業者開發 FinTech 大數據應用之創新商品：
 - (1) 在財產保險業部分，參考其他保險先進國家運用大數據及遠距無線通信科技，導入個人化差別費率釐訂等發展趨勢，推動我國產險業透過大數據分析導入研發相關創新商品。

- (2) 在壽險商品部分，鼓勵保險業開發設計具外溢效果之金融商品，例如健康管理保單，提供基本疾病保障，並依客戶健康管理提供相關回饋。此類商品可導引國人注重事前預防、減輕個人保費負擔、增進國人身體健康、降低保險理賠給付、減少全民健保支出，並進而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5. 建置基金網路銷售平台：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增加多元化基金投資管道，集保公司結合櫃買中心及投信投顧業者共同出資成立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基金網路銷售平台。
6. 推動金融業積極培育金融科技人才，以因應金融科技發展：配合 FinTech 發展，為使證券商、投信事業、期貨商及保險業為辦理員工轉型，得預先保留盈餘以供員工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用，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及 8 月 5 日發布令，規定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每年應提列一定比例特別盈餘公積。
7. 打造數位化帳簿劃撥作業環境：提供投資人手機存摺，及投資人免臨櫃辦理帳簿劃撥作業，另提供證券商自動化作業環境，以完備投資人、證券商及集保結算所間資訊不落地直通式服務。
8. 分散式帳冊技術之應用研發：透過各周邊單位與相關金融智庫，辦理相關分散式帳冊技術研討會等課程，舉辦黑客松（Hackathon）競賽活動，推廣分散式帳冊技術，培育具潛力技術人才，並於銀行及證券周邊機構內組成應用研究小組，發展相關應用。
9. 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連接各業別之

金融機構，提供預警資訊、事件通報、資安資訊分享等服務，並與技服中心協助維運之 G-ISAC 進行資料交流，以建立我國金融業整體資訊分析與資安預警分享機制。

10. 打造身分識別服務中心：研議建立身分識別服務中心，由公正專業之第三方機構，提供各類身分識別工具與識別機制之服務，並協助發展各式身分識別技術。

二、「智囊」—財務調研協助

(一) 財務諮詢：

1. 建立創業財務輔導平台：由金融研訓院結合保發中心、證基會及聯徵中心等其他周邊機構，整合金融業資深人才成立「創業財務輔導平台(健診中心)」，原則免費提供各新創事業創業初期之基本財務諮詢，提升其成功創業之機會。
2. 強化創櫃板推薦單位轉介機制及深化輔導資源：櫃買中心將強化現有各縣市政府、機構及學校創新育成中心等單位之轉介機制，使新創企業接受免費輔導進而登錄籌資。
3. 設置相關產業融資諮詢窗口：於獎勵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要點中，將銀行設置相關產業融資諮詢窗口，列為績效考核基本條件，提升其融資效率。

- ### (二) 產業調研及市場分析：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開放統計資訊，利用大數據資料庫，協助企業及創業者掌握產業動態及市場趨勢，以制定或調整發展及行銷策略。

三、「場域」—軟硬設施支援：

(一) 軟體

1. 金融業師：配合經濟部等相關部會，遴選退休之金融從業人員，提供財務諮詢，為青年創業之財務規劃導師。

2. 人才培訓：

(1) 由金融研訓院、保發中心與證基會等金融人才培育機構之金融業師及金融業資深人才擔任講座，並針對新創事業或小型創業者設計相關財務、風險管理及經營管理等培訓課程。

(2) 持續鼓勵資產管理人才之培育：

① 藉由持續實施「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及「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以基金業務或法規鬆綁等優惠作為誘因，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及我國資產管理事業落實資產管理人才培訓。

② 成立「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並指定證基會負責辦理，以積極推動資產管理產業人才培育、投資人教育、協助產業發展及投資人保護等事項。

(3) 持續辦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及金融講堂：

① 請集保結算所及證基會持續辦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以增加弱勢青年就業及競爭力。

② 請證交所持續辦理「金融講堂」，培養具備金融市場實務所需人才。

3. 產學合作：

- (1) 由金融研訓院邀集保發中心與證基會等周邊機構，建立資深金融人才資料庫，支援大專院校金融實務課程，並協助學校配合金融產業實務需求，持續精進其課程地圖，甚而推動契合金融產業發展需求之相關學位或學分學程。另鼓勵金融業提供學生實習機會，設計完備實習生培訓計畫，並與學校建教合作，縮短學用落差並提高就業機會。
- (2) 請集保公司洽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積極規劃促進產學合作平台之具體作法，鼓勵上市(櫃)公司提供大專院校學生於企業內部實習及畢業延攬就業之機會，並協助學校培植企業所需人才，以滿足企業用人需求，提升就業機會。
4. 資訊宣導：於金管會、周邊機構官網及金管會臉書建置專區，宣導三力四挺專案內容。

(二) 硬體

1. 創業基地及展演空間：金融總會已成立「金融科技發展基金」，請金融總會責成金融科技發展基金委外計畫執行機構，整合或利用現有資源，積極與現有相關創業園區、學校創新育成中心及金融機構等合作，擴大金融科技創新基地，提供創業者交流。
2. 辦理推廣活動，協助優質企業進入資本市場：
 - (1) 協助優質創新產業進入資本市場：推動新創重點產業上市(櫃)，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中介機構合作辦理發行公司拜訪及宣導座談會等招商活動，及強化相關上市(櫃)輔導機制。

- (2) 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針對新創重點產業等舉辦主題式投資人(或法人)說明會等，邀請專家學者演講，提供投資人專業資訊，增加投資人對各產業專業領域及產業風險之瞭解及投資意願。
3. 辦理產業博覽會，提供職涯輔導服務並促進就業機會：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協助及鼓勵上市(櫃)公司聯合舉辦產業博覽會或積極參與各單位辦理之就業博覽會，提供相關職涯輔導服務及工作機會，並協助求職者進入適合之企業服務。

伍、結語—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

金融體系穩健發展為國家經濟成長之重要關鍵，金管會將秉持以興利為主軸，積極研議推動各項興革措施，提升金融業競爭力，同時協助產業、扶助創業、支持創新及創造就業，期望達成金融與產業之雙贏。